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2號

原告 陳源全

被告 羅友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（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5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7,300元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為民事訴訟，僅其程序上之踐行，係依附於刑事訴訟程序便宜行之，雖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一事不再理之規定，然而此項規定乃訴訟法上之大原則，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不可予以援用。

二、原告前曾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即原審）113年度交易字第453號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判決准許其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在案（已改分字號為113年度新簡字第767號，尚未審結）。則原告復於被告就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對同一原因事實，以同一事由重複提起本案附帶民事訴訟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
01 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05 法官 李秋瑩
06 法官 黃裕堯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不得上訴。
09 書記官 翁倩玉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